

附件二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查核紀錄表

一、行政業務運作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1. 法人登記證書是否依法院規定懸掛明顯處所？		
2. 業務執行現況是否符合設立宗旨、許可事項及捐助章程內容？		
3. 董（監）事有無依捐助章程規定期限按時改選？		
4. 董（監）事改組或變更有無依規定期限陳報本會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5. 董事會議有無依規定期限召開？		
6. 重大事項之決議有無依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第16條規定辦理？		
7. 董事會議紀錄有無依規定陳報本會核備？		
8.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有無依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		
9.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有無依規定陳報本會核備？		
10. 業務運作有無違反財團法人法第18條、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25條第1項至第2項、第55條及第59條第1項規定？		
11. 是否因應環境變遷調整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12. 最近2年有無發生重大業務糾紛？		
13. 最近2年執行業務有無遭受外界檢舉？		
二、財務及會計業務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1. 創立基金有無依規定設置專戶存管？		
2.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若有，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3. 資金運用是否確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規定辦理？		
4. 年度預／決算書（表）有無依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		
5. 年度決算書（表）有無依規定提交全體監察人查核？		

6. 年度預／決算書有無依規定期限陳報本會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7. 有無訂定會計制度及稽核制度，稽核結果有無向董事會報告，並有完整之文件備查？		
8. 財產之管理使用有無依規定辦理？		
9. 各項會計帳簿、憑證、表報等是否依相關規定之保存年限，妥為收存保管？		
10. 會計報告是否委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		
11. 最近2年有無對外舉債？		
三、人事業務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1. 有無訂定人事及組織規定？		
2. 董事長、總經理初任年齡是否逾65歲？任期屆滿前是否年滿70歲？		
3. 董事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支薪情形有無訂定相關規範或限制。		
4. 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之薪資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5. 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是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會核准？		
6. 最近2年有無發生人事糾紛？		

查核人員簽章

僑商處

主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